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3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1/18

##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恒鑠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3  
周韻琴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 項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物業部集團總監  
孫漫天先生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曾瑛美女士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盧家榮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2018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檔號：TC CR T3 22/22/9、立法會 CB(4)184/18-19(01)至(03)號、CB(4)136/18-19(02)至(05)號及 LS4/18-19 號文件]

##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繼續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2. 小組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規例》")及《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公告》")中文本的條文，審議由《規例》第3條開始。

### 許智峯議員的修訂建議

3. 委員察悉，視乎政府當局對其於2018年11月8日函件(立法會CB(4)184/18-19(03)號文件)所提問題的回應，許智峯議員將會考慮就《公告》第1條提出修訂，把生效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推遲至2019年6月1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許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4)22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時間表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規例》及《公告》的條文逐項審議，而且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5. 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8年11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若主席在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延展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的決議獲通過，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8年12月5日。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完成前後，有關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纜車服務等候時間的數據，當中包括由纜車公司委聘的顧問就等候時間進行的研究結果；
- (b) 在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完成前，該公司會採取甚麼臨時措施以改善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排隊及等候安排；及
- (c) 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增加車廂容量及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包括總站優化後與其他交通工具的銜接)，諮詢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4)238/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1月21日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42 – 000739	主席	開場發言	
000740 – 00141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	討論擬議新車廂的設計及將予提供的座位數目。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完成前後,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纜車服務等候時間的數據。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參閱會議紀要第6(a)段)
001420 – 001943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議員詢問向纜車公司批出的額外土地的地價為何(詳情載於其函件(立法會CB(4)184/18-19(03)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001944 – 00244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纜車公司	謝議員促請纜車公司早日完成其發展計劃。  謝議員就為等候纜車服務的乘客提供預計排隊時間及為旅客提供前往纜車站的指示提出意見,以及政府當局與纜車公司所作的回應。	
002442 – 00320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花園道纜車總站附近交通及運輸安排的改善,以配合纜車公司的發展升計劃。	
003208 – 00375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纜車公司	討論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完成前,該公司會採取甚麼臨時措施以改善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排隊及候車安排。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參閱會議紀要第6(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59 - 004222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當局向纜車公司批出額外土地及監察纜車公司表現的措施(詳情載列於其函件(立法會CB(4)184/18-19(03)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許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為期20年的經營期內,就發展計劃的進展進行中期檢討。	
004223 - 00481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纜車公司	郭議員重申,在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完成前,改善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排隊及候車安排至為重要,以及纜車公司所作的回應。	
004817 - 00521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擴展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外的臨時蓋篷,以改善候車環境。	
繼續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5216 - 010024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b>《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b> (“《規例》”)  <u>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  郭議員跟進詢問有關“所有車卡”(all compartments)一詞在其他關乎公共交通的法例中的使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及助理法律顧問3提出的意見。  郭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增加車廂容量及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諮詢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參閱會議紀要第6(c)段)
010025 - 010056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條 – 修訂第21條(與乘客人數有關的職責)</u>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010057 - 0102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b>《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b> (“《公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修訂《山頂纜車條例》</u></p> <p><u>第3條 - 修訂第3條(建造和操作若干纜車軌道的權力)</u></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問題。</p> <p>助理法律顧問3確認，就法律及草擬方面，《規例》及《公告》的中英文本並無歧異。</p>	
010238 - 01134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許議員簡介其就《公告》提出的修訂建議，詳情載列於立法會CB(4)184/18-19(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許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不表贊同。</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是否可以接納，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p>	
011342 - 011445	主席	立法時間表	
<b>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b>			
011446 - 011501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1月21日